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建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9號、第130號、第13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建發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建發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帳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匯款至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內，款項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桃園分局；乙○○訴由嘉義
02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03 分局；丁○○、戊○○、己○○、庚○○、辛○○、申○
04 ○、酉○○、戌○○、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分
05 別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14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15 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45
16 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
17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8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
19 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
20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21 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徐建發固坦承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均為其
25 所申設使用，並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將本案中信銀、國
26 泰世華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予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成年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28 犯行及犯意，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張淑宜」，「張淑
29 宜」跟我說有要匯港幣20萬元給我，後來有另一個男的就打
30 電話給我說有港幣20萬要匯進來，要怎樣才可以拿到那筆
31 錢，對方就叫我把金融卡寄給他，我才可以拿到錢。所以我

01 就把兩張金融卡寄過去給對方，「張淑宜」跟我說他們可以
02 處理，我就信任他，之後我就跟「張淑宜」講我兩張金融卡
03 密碼，我也是被騙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有將其所申設使用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之提款
05 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而詐欺集
06 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被害人即告訴人甲○○等
07 人，告訴人甲○○等人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
08 示之款項轉(匯)入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內，再由
09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0 供承不諱(本院卷第43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人即告訴
11 人甲○○等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
12 據(人證及書證出處頁碼詳各該欄位)在卷可稽，復有本案
13 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證
14 據資料在卷可佐，告訴人甲○○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將金
15 錢轉(匯)入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而
16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
17 之去向無誤等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9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0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1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帳戶為個
22 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23 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24 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事關個
25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
26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
27 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
28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
29 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
30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
31 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

01 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
02 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
03 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
04 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此外，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05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06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
07 淪為詐騙者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依一般人之社
08 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
09 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
10 並作為金錢去向之斷點，使治安機關無法繼續追查金流，已
11 屬社會上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又特定犯罪
12 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
13 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
14 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
15 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
16 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主觀
17 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8 對方轉出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9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
20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網路
22 認識「張淑宜」，但是沒有看過她。「張淑宜」說港幣20萬
23 元（約新臺幣7、80萬元）超過匯款上限，她說一筆只能匯
24 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所以要我寄2個帳戶給她，才能
25 各匯4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與網路上暱稱
26 「張淑宜」之人未曾見過面，暱稱「張淑宜」之人為何要在
27 無理由下匯款港幣20萬元予被告？而依被告於警詢之供稱：
28 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的廣告，我跟對方說我要借100萬元，
29 對方說會先匯港幣20萬元給我，但需要我先把提款卡交給對
30 方，所以我就去超商將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
31 寄給對方等語（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8頁）。是

01 被告將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予不詳
02 之人，係為獲取金錢，然被告自承有貸款之經驗，債權人為
03 確保債權得以清償，通常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關之擔保，然
04 本案卻無須提供任何擔保即可貸予100萬元，此與常情不
05 符，且若依其陳述「張淑宜」欲匯款20萬港幣予被告，被告
06 僅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即可，無須交付提款卡及告知密碼，是
07 被告前揭所辯係因貸款方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情，顯與一般
08 社會常情相悖。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不知道將
09 提款卡及密碼跟別人講，他人就可以自由操作或進出金融帳
10 戶裡面的金錢；我也不知道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出去
11 可能被他人作為詐騙之用云云。然被告前於107年間亦曾提
12 供其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及遠東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供
13 詐騙使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
14 93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有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佐（113
15 年度偵緝字第129號卷61頁至第68頁），是被告對於任意提
16 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可能被利用為詐欺
17 取財之犯罪工具應有所預見，主觀上亦知悉其提供本案中信
18 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即在能在最
19 短時間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
20 作為對方收受、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並藉由提供本案中信
21 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
22 偵查，當同可預見，然卻仍提供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
23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用，而使詐欺
24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5 後，得用以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
26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其有容任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亦堪認定。

28 (三)被告雖辯稱：我也是被騙，我有去警局報案等語。惟查：經
29 本院函詢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後，確認被告有因交付
30 帳戶提款卡資料前往警局報案等情，此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
31 分局113年6月28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2620號函檢附陳報

01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調查筆錄及對話紀錄等資料
03 在卷可參，而被告前往警局報案時間係於112年6月8日17時5
04 4分許，此有調查筆錄之時間在卷可佐，然被告之本案中信
05 銀帳戶卻於112年6月2日已遭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中國信
06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
07 9317060號函檢附警示帳戶時間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係因
08 其金融帳戶遭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後，方前往警舉報案，
09 此舉仍無解於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罪行。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
1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7 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18 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9 行。經查：

- 20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26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7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9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30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31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01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2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05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13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4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15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16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18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19 號、113年度台上2303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
20 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21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
23 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
24 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25 利於被告。

26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2 未曾自白洗錢犯行，自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3 用，是修正前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4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05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
07 規定。

08 (二)論罪：

09 核被告徐建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2 1. 刑之減輕：

13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14 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並
15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
16 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 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8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
19 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21 斷。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04號併
22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二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
23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24 (三)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提供本案中信銀、
26 國泰世華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
27 般洗錢犯罪，助長詐欺、洗錢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
28 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29 財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2. 犯後雖否認有幫助詐欺、洗錢
30 之主觀犯意，並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正當
31 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然尚未與告訴人甲

01 ○○等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取得告訴人甲○○等人之諒
02 解及賠償告訴人甲○○等人之損失；3. 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甲○○等人遭詐騙之金額），及其
04 自陳係高中畢業，離婚，無子女，從事臨時工，每日薪資約
05 1200元，無其他親屬需扶養（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88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
07 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
08 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
09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
10 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
11 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12 三、關於沒收：

13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4 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被告供稱其並
15 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113年度偵緝字第129號卷第41頁），
16 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
17 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
18 追徵其價額。

19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
20 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
2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2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5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6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7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28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提供本案中信銀、國泰世
29 華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該本件詐欺正犯隱匿詐騙贓
30 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
31 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尚難認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
02 酬，已如前述，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3 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再被告提供本案本案中信銀、國泰世華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6 碼，雖係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
07 品非屬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君、陳宗賢
12 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蘇颺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甲○○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飆股商學院」群組，提供投資股票APP供下載，並向告訴人甲○○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匯款，將錢轉入本案中信銀帳戶內，而遭提領一空。	112年5月30日09時07分 網路轉帳至 本案中信銀 帳戶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桃警分刑字第1120067360號卷第35至4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清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警分刑字第1120067360號卷第43至45頁、第57頁、第59頁) 3. 告訴人甲○○帳戶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桃警分刑字第1120067360號卷第49至56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桃警分刑字第1120067360號卷第19至33頁)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乙○○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財富學堂H103」群組，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林子揚」要求其下載投資APP，並向告訴人乙○○佯	112年5月31日10時32分 網路轉帳至 本案中信銀 帳戶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4105號卷第3頁至第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

		稱：可以利用該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乙○○、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匯款，將錢轉入本案中信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p>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4105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p> <p>3. 告訴人乙○○帳戶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4105號卷第35頁至第39頁)</p> <p>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4105號卷第19頁至第27頁)</p>
3	丙○○	<p>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丙○○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丙○○佯稱：可以依其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p>	112年5月26日9時24分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	5萬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305701號卷第91頁至第93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305701號卷第97頁至第103頁、第111頁、第123頁、第185頁、第195頁)</p> <p>3. 告訴人丙○○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305701號卷第139頁至第149頁)</p> <p>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檢附存戶基本資料、存戶</p>
			112年5月26日9時26分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	5萬元	
			112年6月1日10時02分網路轉帳至本	5萬元	

			案中 信銀 帳 戶		來往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200305701號卷第187頁至第193頁；第197頁至第213頁）
4	丁○○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丁○○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丁○○佯稱：可以依其指示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丁○○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112年5月26日12時09分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	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43頁至第49頁） 3. 告訴人丁○○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61頁至第73頁） 4. 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存戶來往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戊○○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戊○○佯稱：可以依其指示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戊○○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本案中信銀	<p>112年5月25日14時43分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p> <p>112年5月29日10時48分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p>	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89頁至第92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03頁至第106頁） 3. 告訴人戊○○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

		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112年5月29日10時55分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銀帳戶	4萬元	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95頁至第102頁) 4. 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存戶來往資料；本案中信銀(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31頁至第33頁)
6	己○○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google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己○○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並加入「股海衝浪交流」群組，其向告訴人己○○佯稱：可以下載「Knnex」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己○○、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112年5月25日14時21分網路轉帳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15頁至第12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13頁、第135頁至第139頁) 3. 告訴人己○○轉帳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21頁至第133頁) 4. 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存戶來往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
7	庚○○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庚○○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庚○○佯稱：可以下載APP依其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	112年5月26日10時03分臨櫃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49頁至第15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陳報

		訴人庚○○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55頁至第159頁、第175頁至第177頁） 3. 告訴人庚○○提出之三峽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61頁至第174頁） 4. 本案國泰世華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存戶來往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
8	辛○○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辛○○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辛○○佯稱：可以下載「Knnex」APP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辛○○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112年6月2日10時41分ATM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01頁至第20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183頁至第197頁） 3. 告訴人辛○○ATM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05頁至第209頁）

					4. 本案中信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
9	申○○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申○○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申○○佯稱：可以下載「KNNEX」APP依其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申○○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112年6月2日9時18分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39頁至第24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5頁至第237頁) 3. 告訴人申○○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43頁至第258頁) 4. 本案中信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
10	酉○○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酉○○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酉○○佯稱：可以下載「Knnex」APP依其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酉○○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12年5月26日15時19分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萬元(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酉○○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77頁至第279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75頁、第281頁)

		內，之後遭提領一空。			<p>3. 告訴人酉○○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83頁至第558頁)</p> <p>4. 本案中信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p>
11	戌○○	<p>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戌○○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楊鴻遠」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戌○○佯稱：可以下載「Knnex」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戌○○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p>	112年6月2日09時15分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2萬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93頁至第297頁)</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291頁、第299頁、第313頁至第315頁)</p> <p>3. 告訴人戌○○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01頁至第309頁)</p> <p>4. 本案中信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p>
12	亥○○	<p>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亥○○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林曉雅」之人聯絡，其向告訴人亥○○佯稱：可以下載「Knnex」APP投資虛</p>	112年5月31日13時45分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2萬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之證述。(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37頁至第340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p>

		<p>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亥○○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內，之後遭提領一空。</p>			<p>分局頭前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21頁至第335頁）</p> <p>3. 告訴人亥○○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41頁至第363頁）</p> <p>4. 本案中信銀帳戶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花市警刑字第1120025124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p>
--	--	--	--	--	--